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54號

聲 請 人 領航動力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建敏

相 對 人 宇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瓊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五一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佰參拾萬柒仟陸佰肆拾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最

01 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聲
03 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8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
04 行，曾提供新台幣6,307,64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
05 存字第511號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03
06 6號假執行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8
07 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43號、最高法院112年度
08 台上字第944號民事判決確定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
09 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
10 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1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上開判決書、確定證明
12 書、提存書、債權憑證、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且經
13 本院調閱上開訴訟歷審卷宗、擔保提存事件卷、執行事件卷
14 查核無誤，聲請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036號假執行事件
15 亦經執行終結並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可認符合廣義之訴訟終
16 結情形。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合法先定相當期間通
17 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
18 權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
19 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聲請調解或
20 聲請支付命令等事件，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台北地方
21 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請求返還
22 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4 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